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5-2027 年土地测绘服务
单位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6
第五部分合同文本	41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13
- 2、项目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5-2027 年土地测绘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安汤招标采购-2025-13-1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5-2027 年土地测绘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2	安汤招标采购-2025-13-2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5-2027 年土地测绘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二标段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汤阴县 2025 年至 2027 年的征地报批；土地收购储备；土地违法占地；土地测绘；地籍测绘（土地权属调查）；耕地质量评定（耕地分等定级）；土地出让、划拨地块清算、落宗、合宗（指除“一测到底”测绘批次项目以外的单独测量项目）；增减挂钩组卷项目及其他需要测绘工作，不包括用地放线。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规范。

5.4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汤阴县韩庄镇、白营镇、古贤镇、菜园镇、任固镇五个乡镇

二标段：汤阴县城关镇、宜沟镇、伏道镇、瓦岗镇、五陵镇五个乡镇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职称证书。)。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2 份（同类业绩指用地报批或增减挂钩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3.4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3.4.1 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

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4.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4.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审专家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4.4 供应商可投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如果供应商有多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排列顺序在前者中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集中开标大厅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

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元丽

联系方式：13939974689

2.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子涵

联系电话：1384926792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0 号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子涵

联系方式：13849267928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汤阴县 2025 年至 2027 年的征地报批；土地收购储备；土地违法占地；土地测绘；地籍测绘（土地权属调查）；耕地质量评定（耕地分等定级）；土地出让、划拨地块清算、落宗、合宗（指除“一测到底”测绘批次项目以外的单独测量项目）；增减挂钩组卷项目及其他需要测绘工作，不包括用地放线。

二、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成果应符合用地报批中的《地籍调查规程》《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等土地勘测定界有关政策和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满足报批报建及发证要求，工作质量按照上级机关的检查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争创优良标准。

测绘面积、地类要准确，权属要清晰。

三、各单价最高限价

（1）5 亩以下的地块测绘费为 2000 元/宗地，超出 5 亩范围的地块增加费用为土地测绘 150 元/亩；地籍测绘 150 元/亩；

（2）增减挂钩组卷项目用地 100 亩以内的批次，收费标准为 4 万元/批，项目用地超过 100 亩，在 4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150 元/亩；

（3）出让、划拨地块清算、落宗、合宗（指除“一测到底”测绘批次项目以外的单独测量的项目），每宗地 2000 元；

（4）卫片核查及违法占地摸排地块套图 80 元/宗地；

（5）国土服务中心批而未供、已批已供、存量建设用地及拟处置地块等套图和台账整理 80 元/宗地；

(6) 规划核实外业拍照及台账整理 100 元/图斑；

(7) 耕地质量评定（耕地分等定级）为 90 元/亩。

（本次项目具体费用金额以最终实际开展的工作量结算为准，结算价为实际完成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中标费率*实际服务面积。）；

四、成果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规范。

2. 框架协议期限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期、按质完成，完成标准以省、市检查验收通过为准。

3. 所提交成果须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

4. 成果形式：勘测定界报告、土地现状分幅图、空间位置图、相关局部图、测绘资料、技术报告、档案资料、规划编制方案、规划选址及踏勘论证报告等按上级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包含纸质 3 套与电子矢量数据）。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每次测绘类(包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测绘项目)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提供该次测绘的成果文件；

2. 如果提供的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具体指识别重叠、漏征、无法落宗类似情况)，乙方须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该批次费用不予结算，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须承诺充分配合甲方工作进行相关测绘工作，且保持通讯畅通，在接到甲方工作通知后，2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相关测绘工作。

4. 如有特殊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的指定人员临时到采购人处协助工作。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派遣工作团队驻场长期办公。

5、本项目测绘工作实行“联合测绘、一测到底”工作制度，即每批次测绘工作包含报

批、出让、清算、落宗等后续服务。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3.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付款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本项目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汤阴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元丽 联系方式：1393997468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0 号院 联系人：刘子涵 联系方式：13849267928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5-2027 年土地测绘服务单位招标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2	偏离	不允许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5	招标文件澄清修 改补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开标时间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集中开标大厅一室。
2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总价（一标段）： 大写：壹佰万整 小写：1000000 元 费率预算价（一标段）：各单价最高限价的 100%。 各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1）5 亩以下的地块测绘费为 2000 元/宗地，超出 5 亩范围的地块增加费用为土地测绘 150 元/亩；地籍测绘 150 元/亩； （2）增减挂钩组卷项目用地 100 亩以内的批次，收费标准为 4 万元/批，项目用地超过 100 亩，在 4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150 元/亩； （3）出让、划拨地块清算、落宗、合宗（指除“一测到底”测绘批次项目以外的单独测量的项目），每宗地 2000 元； （4）卫片核查及违法占地摸排地块套图 80 元/宗地； （5）国土服务中心批而未供、已批已供、存量建设用地及拟处置地块等套图和台账整理 80 元/宗地；

		(6)规划核实外业拍照及台账整理 100 元/图斑； (7)耕地质量评定（耕地分等定级）为 90 元/亩。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价及费率预算价，中标后具体费用金额以最终实际开展的工作量结算为准，结算价为实际完成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中标费率*实际服务面积。投标报价评审时依据投标费率予以评分。
		采购预算总价（二标段）： 大写：壹佰万整 小写：1000000 元 费率预算价（二标段）：各单价最高限价的 100%。 各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1）5 亩以下的地块测绘费为 2000 元/宗地，超出 5 亩范围的地块增加费用为土地测绘 150 元/亩；地籍测绘 150 元/亩； （2）增减挂钩组卷项目用地 100 亩以内的批次，收费标准为 4 万元/批，项目用地超过 100 亩，在 4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150 元/亩； （3）出让、划拨地块清算、落宗、合宗（指除“一测到底”测绘批次项目以外的单独测量的项目），每宗地 2000 元； （4）卫片核查及违法占地摸排地块套图 80 元/宗地； （5）国土服务中心批而未供、已批已供、存量建设用地及拟处置地块等套图和台账整理 80 元/宗地； (6)规划核实外业拍照及台账整理 100 元/图斑； (7)耕地质量评定（耕地分等定级）为 90 元/亩。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价及费率预算价，中标后具体费用金额以最终实际开展的工作量结算为准，结算价为实际完成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中标费率*实际服务面积。投标报价评审时依据投标费率予以评分。 实际付款结算金额不超过（包）预算（100 万）

23	招标代理费	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费 15000 元/每包段，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业主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审专家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付款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7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28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9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
30	本项目采用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2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特别提示	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可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 3 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整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其他事项：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诺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不允许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

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1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见供应商须知。

17.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7.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及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及法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3.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3.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 评审原则

25.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 评审方法

26.1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7.评审程序及标准

27.1 确认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7.2 资格性检查

27.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2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7.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8.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
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28.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8.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9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29.串通投标

2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比较与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1.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

人员之外。

七、中标公告及授予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发布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2.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4. 合同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4.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5. 验收程序和要求

35.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5.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5.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5.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5.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5.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5.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九、其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资 格 性 审 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 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符 合 性 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8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30分)	价格部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备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评标委员会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 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本项目依据投标供应商费率报价予以计分。	30分
2商务部分(55分)	业绩(9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指用地报批或增减挂钩等），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9分
	人员配备(30分)	1、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1名得4分，最多得12分。注：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注册人员信息截图。 2、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的，每1名得1分，最多得5分。注：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职称	30分

		证书。 3、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地理信息培训证书或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7.5分。注：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4、项目组成人员人数15人以上（不含15人）得5.5分，否则此项不得分。注：需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企业荣誉 (10分)	供应商具有摄影测量、测绘、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10分
	仪器设备 (6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GPS、全站仪、绘图仪、笔记本电脑等土地测绘设备，提供供应商购买发票扫描件的得6分，提供供应商租赁合同扫描件的得3分，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6分
3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3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较为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 4. 缺项得 0 分。	3分
	保证服务 工期、进 度控制措 施(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全面详细，且具有完善、合理的应对措施的得 3 分； 2. 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较为完善，应对措施不够完善、欠合理的得 2 分； 3. 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一般，应对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3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3分；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 分。 4. 缺项得 0 分。	3分
	对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的措施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等情况进行打分： 1. 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全面详细，且具有完整的制度及应对措施得 3分； 2. 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较为完善，制度及应对措施不够完善、欠合理的得 2 分； 3. 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一般，制度及应对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3分

	项目成果的管理和保密措施 (3 分)	供应商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项目成果的管理、保密措施： 1.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依据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非常明确、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分； 2.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依据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3.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依据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基本明确、表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分
注：资格项业绩与评标办法业绩不可重复。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7. 服务方案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承诺函
10. 评标办法所需的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费率为____%，即（文字表述）。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

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4.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6.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按大项逐项列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 评标办法所需的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次采购为服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其它证明材料（如需要）